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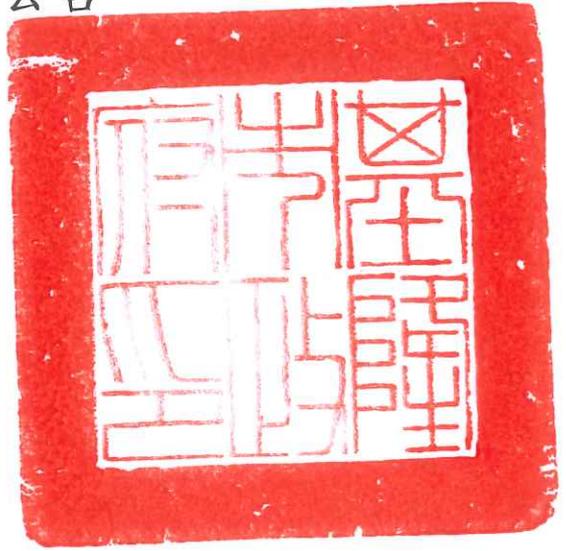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交運壹字第115020276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每人每段次運價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公路法第4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每人每段次運價為30.1123元。
- 二、每人每段次全票票價維持現況15元；另每人每段次半票票價維持現況8元。
- 三、上述每人每段次運價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市長謝國樑